附件1：

中山大学工会在职教职工特困补助管理办法

中大工会〔2016〕91号

 （2016年修订）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工会教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的管理，依照中山大学人事处2002年94号文《关于教职工福利费掌管使用办法的通知》精神，本着“重点帮扶，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为充分使用好福利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一、特困补助的经费来源及管理原则

（一）特困补助的经费来源为学校按规定划拨到工会的福利费，主要用于教职工生活困难补助，由工会福利工作委员会负责初审，工会常委会负责审批，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特困补助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当年节余部分，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我校校本部事业编制及行政经费聘用的教职工会员因本人或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等引起长期家庭经济困难者。

三、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本人或所在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所在二级工会签署意见后，报校工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审定，经工会常委会审批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校工会福利工作委员会在每年底研究一次教职工困难补助，并将当年的困难补助发放情况总表交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存查。

（三）有关补助情况在每年“双代会”上通报。

四、其他

（一）各二级工会和各附属单位（医院）工会可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单位的困难补助办法。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施行的《中山大学工会教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学校工会福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